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池市罗城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原罗城矿务局东门镇关闭煤矿地下涌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（一期）项水文地质勘察与初步设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原罗城矿务局东门镇关闭煤矿地下涌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（一期）项水文地质勘察与初步设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核工业柳州工程勘察院（联合体牵头人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8214.7714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52.47079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；

2. 原罗城矿务局东门镇关闭煤矿地下涌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（一期）项水文地质勘察与初步设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顶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1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18323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04.8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原罗城矿务局东门镇关闭煤矿地下涌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（一期）项水文地质勘察与初步设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中地思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2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07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.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核工业柳州工程勘察院（联合体牵头人）、顶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1）、广西中地思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2）

日期: 2025年12月1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